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聲請人介入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法定代理人B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皆未進食，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照顧能力尚待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6 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39號民事
17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於
18 安置後尚適應機構環境，原有不告而取行為，機構目前用受
19 安置人A零用金賠償，並採限制受安置人A喜好的事物作為
20 懲罰，並持續了解受安置人A偷竊原因；另開學後，受安置
21 人A完成作業部分未有抗拒情形；於情緒部分，受安置人A
22 目前遇到挫折、被他人評價及犯錯時，情緒仍舊敏感，評估
23 此狀況可能為過往長期生活於壓抑環境所致，而受安置人A
24 就學狀況仍有注意力不集中之況，將繼續協助受安置人A回
25 診小兒身心科，持續穩定受安置人A狀況，並透過心理諮商
26 輔導受安置人A內在創傷部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次安
27 置期間處遇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繼母強制性親職教育
28 各40小時，經諮商師就法定代理人B次觀察，法定代理人B
29 雖有控制飲酒量，但重心仍在工作上，親職能力仍舊不足，
30 且法定代理人B無法就未來接受安置人A返家照顧可能碰到的
31 的育兒困境有因應措施；就受安置人A繼母諮商部分，因受

01 安置人A繼母認僅係作為了解法定代理人B近況的管道之
02 一，無意就其內在動力影響育兒一事做討論，再加上受安置
03 人A繼母出席不穩定，故停止受安置人A繼母諮商，受安置
04 人A繼母強親部分後續將改安排親職課程進行；因渠等親職
05 功能尚待提升，續予親職輔導，將繼續提供法定代理人B及
06 受安置人A繼母與其親屬所需之處遇協助。於親子會面部
07 分，於114年7月因適逢受安置人A生日，然法定代理人B因
08 工作遲到約1小時而未如期進行，受安置人A繼母則另約其
09 其他時間，並於中心陪同下與受安置人A用餐，用餐過程中觀
10 察二人僅有剛碰面時的基本問候及關切近況外，其餘時間大
11 多沉默；同年8月因受安置人A轉換安置機構，機構考量受
12 安置人A需重新適應環境及人員，為穩定受安置人A身心，
13 故先暫停受安置人A會面；考量親屬間有與受安置人A維繫
14 親情之需要，將視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及其他親屬身心狀況
15 與態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
16 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
17 保護能力不足，於聲請人服務期間多次遭法定代理人B及繼
18 母不當管教，法定代理B及繼母之教養模式尚需調整，復無
19 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
20 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
21 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22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宜欣